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《本计划》”）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

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1,704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 刘海英、 姜省路、 王元月

2017 年 12 月 5 日